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开展交通轨道规划建设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投资道路交通设施前期工作、施工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轨道交通统筹协调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我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规划统筹部、交通前期部、合约技术部、交通施工部、轨道项目部，共六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2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996.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306.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5,622.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2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9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03.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60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1
总计	30	125,610.10	总计	60	125,610.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603.19	125,60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25	2,4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21.25	2,4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3.42	5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37.83	1,8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9	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06.91	84,3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2	5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2.52	5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44.39	83,7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44.39	83,7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622.46	35,6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622.46	35,6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5,554.09	35,5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8.37	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30	2,4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0	2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8	7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72	1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603.19	945.99	124,657.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25	583.42	1,837.8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21.25	583.42	1,837.83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3.42	583.42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37.83	0.00	1,837.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9	6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06.91	0.00	84,306.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2	0.00	562.5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2.52	0.00	562.52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44.39	0.00	83,744.39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44.39	0.00	83,744.39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622.46	0.00	35,622.46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622.46	0.00	35,622.46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5,554.09	0.00	35,554.09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8.37	0.00	68.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30	226.30	2,2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0	22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8	7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72	154.7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21.25	2,421.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996.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63	109.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4	26.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306.91	0.00	84,306.9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5,622.46	35,622.4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6.30	2,426.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0.00	0.00	69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0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03.19	40,606.28	84,996.91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1	6.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610.10	总计	64	125,610.10	40,613.19	84,996.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606.28	945.99	39,66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25	583.42	1,837.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21.25	583.42	1,837.83
2010450	事业运行	583.42	583.42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37.83	0.00	1,83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3	109.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3	109.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9	65.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9	32.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622.46	0.00	35,622.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622.46	0.00	35,622.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0104	公路建设	35,554.09	0.00	35,554.09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8.37	0.00	6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30	226.30	2,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00.00	0.00	2,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0	22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8	71.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72	15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30101	基本工资	446.60	30201	办公费	13.99
30102	津贴补贴	154.72	30202	印刷费	0.0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75.4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9	30207	邮电费	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8.22		公用经费合计	3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4,996.91	84,996.91	0.00	84,996.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4,306.91	84,306.91	0.00	84,306.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2.52	562.52	0.00	562.5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62.52	562.52	0.00	562.52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744.39	83,744.39	0.00	83,744.39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744.39	83,744.39	0.00	83,744.3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90.00	690.00	0.00	69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90.00	690.00	0.00	69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90.00	690.00	0.00	69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0.64	0.00	0.64
								11 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25,6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60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0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1.26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深山西高速坪山东段路改桥工程补助资金收入 1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无此项目收入；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2.46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35,499.61 万元增加了 2,322.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99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5.13 万元，增长 10.5%，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125,61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60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5.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124,65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62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深山西高速坪山东段路改桥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0,000.00 万元，2024 年无此项目支出；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决算数 122,819.37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112,451.40 万元增加了 10,367.9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60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0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1.26 万元，下降 16%，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深山西高速坪山东段路改桥工程补助资金收入 10,000.00 万元， 2024 年度无此项目收入；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2.46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35,499.61 万元增加了 2,32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99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5.13 万元，增长 10.5%，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60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06.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18.48 万元，下降 14.6%，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部分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9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996.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不含专项债、结决算等项目，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变动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我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充电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按实际工作接待的需求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购置纯电动公务用车，用途为办理公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11 个，共涉及资金 39,660.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4 年度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等 10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996.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评分结果为 99.5 分，整体评价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40,60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996.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评分结果为 98.44 分，总体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26,387.33 万元，执行数 125,60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坪山区轨道及其共建管廊建设协调方面：2024 年完成轨道及其共建管廊固投 43 亿元，完成率为 133.7%。积极协调推进深大城际、大鹏支线、深汕铁路以及地铁 14、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开工，坪山段投融资课题完成研究。老坑动车基地增设上下客点落地完成详规公示。推进昂鹅融资地块秀沙路、李屋路等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力争早日实现开工；二是坪山区市政道路交通建设方面：持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做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共完成交通固投任务 16 亿元，共开展 60 项交通项目建设，完成汇贤路、荣田路、环兴一路等 30 条道路（路段）完成建设。加快主干路网建设，秋宝路完成总工程量 80%；坪山大道中段完成总工程量 85%；高新大道完成总工程量 72%；夹圳岭南路完成总工程量 90.1%；三是坪山区市政道路前期工

作方面：2024 年度开展 161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涉及道路总里程约 108.93 公里。其中，快速路 1 项、主干路 16 项、次干路 27 项、支路 101 项、其他 16 项；四是课题研究工作方面：2024 年共开展九个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投入课题研究类项目资金为 460.51 万元，执行金额为 457.79 万元，执行率为 99.4%。2024 年共 6 项课题结题，研究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或开展结题汇报会，相关研究成果改善坪山区交通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升坪山交通面貌和坪山人民出行品质，带动我区城市开发建设提速提效；五是坪山站安保工作方面：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与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了《2024 年度保安服务合同》，经费为 609.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609.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选送 87 名保安员驻深圳坪山站及深圳坪山站派出所开展安检查危、车站堵卡和应急反恐处置工作；六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方面：我中心开展了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评分体系，完成 2024 年度 84 个在建项目的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共提交 84 份项目巡察简报，并开展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暨下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并督促整改，共提交 4 份季度检查评估报告，有效提高中心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2024 年我中心前三季度执行情况均超序时进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2.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供，2024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

安排的项目共 111 个（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其中，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共 101 个，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共 10 个，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工程项目支出为我中心主要支出项目。由于涉及复杂的工程预算、合同管理和支付流程，在第一、第二季度，许多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初步实施阶段，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精细化水平，针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实行每周统计、每月通报的督办机制，不断提升各部门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并将项目支出贯穿到项目工作进程中，以抓支出为切入点推动中心的各项工作进度；2. 优化中心审批流程，针对不必要的流程进行简化并修订相关制度；3. 针对部分项目因客观因素滞后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支付的情况，及时向财政和发改部门申请预算调整；4. 开展年度预算中期调整和年中绩效监控工作时，及时全面梳理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值，如存在相关标准或制度更新导致工作开展需调整情况，应该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关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指标值整改；5. 针对项目涉及征拆等原因无法开展的情况，我中心积极主动提级协调，提请区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轨道项目征拆工作，全力推进我区轨道交通建设，加快补齐综合交通短板，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减少因征拆等原因导致的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执行数为 1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中心已按国家及深圳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并形成终期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2-2024 年），项目总预算为 300.00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298.1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达指标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7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2023 年财政下达指标 130.51 万元，实际支出 13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下达项目剩余指标 19.00 万元，实际支出 1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综上，2022-2024 年合计执行率为 99.8%。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在编制项目预算书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确保不会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将项目预算书编实编细编好，保障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2. 若存在因客观因素滞后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支付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预算调整；3. 优化中心预算支付审批流程，针对不必要的流程进行简化并修订相关制度。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1 个，将于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1 个部门评价报告。我部门对“东部轨道快线课题研究”项目支出进行部门评价报告，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对照梳理，经评定，

项目得分 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